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我公司出具《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丑洁明女士、李丹女士、杨安进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累计和当期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无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丑洁明 李丹 杨安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